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捷邦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36,132,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6,950,333.2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11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00.00	21,200.00	11,431.32	53.92%
2	精密金属蚀刻件建设项目	26,713.53	14,000.00	2,837.87	20.2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83,713.53	55,000.00	24,269.19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募集资金余额为 10,508.14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8,695.03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主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8,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8,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3、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8,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3,938.65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的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9,8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800.00 万元，该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 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阳捷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建设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9,296.00	94.86%
1	建筑工程费	2,641.20	26.9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214.90	63.4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5.00	1.58%
4	预备费	284.90	2.9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04.00	5.14%
合计		9,800.00	100.00%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经过重新论证，决定暂缓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展实际投资。

（二）部分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原因

一方面，随着公司对办公场地进行合理调配并对研发部门进行整合调整，目前公司研究院及产品开发中心的办公场地及设备能够满足公司技术研发的需求。

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认为目前尚不是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最佳时机。在不影响公司保持研发创新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拟将有限资金投入于资金需求更为迫切的扩产方向。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组等新能源电池的装机规模持续提升,电池连接系统作为新能源电池实现电流传输与信号采集的关键组件,市场需求迎来快速增长,公司积极推动电池连接系统业务的拓展。基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与业务拓展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变更为“电池连接系统扩产项目”,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建设。

（三）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的客户市场需求、研发和产能规划、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在对原项目可行性、必要性、风险因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研发规划及业务的开展情况,公司布局的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发展迅速,在不影响公司保持研发创新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拟将有限资金投入于资金需求更为迫切的扩产方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四、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审慎决策,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投资新募投项目“电池连接系统扩产项目”。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电池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捷邦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项目建设内容: 年产240万片电池连接系统项目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5年，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4,506.74万元，拟使用上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508.14万元和剩余超募资金3,938.65万元，共计14,446.79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将以实施主体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2,042.76	83.01%
1	场地租金	279.47	1.93%
2	场地装修	1,020.00	7.03%
3	设备购置费	10,743.29	74.0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463.99	16.99%
三	项目总投资	14,506.74	100.00%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经公司测算，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5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42年。

上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基于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的结果，不作为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估算数据与实际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五、新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加快业务布局，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电池连接系统作为电芯与电池模组及电池包之间实现电流传输与信号采集的关键组件，其技术复杂性高、附加值大，是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中不可或缺的核心零部件。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装机量和储能系统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对电池连接系统的需求呈现出高增长、高可靠性和多样化的特点。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2024年开始逐步布局电池连接系统产

能建设，目前已在生产经验、技术积累和工艺优化方面形成较为完善的基础。在此基础上，新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线布局，加快业务拓展步伐，从而抢占市场发展先机。通过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不仅能够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订单需求，提高客户交付能力和满意度，同时也推动公司的产业链纵深延伸，形成完整的产品矩阵和技术生态，提升在动力电池及储能市场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顺应技术发展趋势，多工艺布局提升需求适配能力

随着动力电池结构不断创新，电池连接系统的信号采集组件及整体集成工艺持续演进，市场上信号采集组件呈现由传统FPC向FCC、FFC、FDC等多工艺路线转移的趋势。下游客户在控制成本、提升性能和优化结构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各种基于金属成型、模切及冲压工艺的技术路线不断推进，通过提升导体结构强度与电流承载能力，在确保电气性能和结构稳定性同时，实现制造效率提升和综合成本优化，逐渐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新募投项目在产能建设中规划多工艺布局，既兼顾FPC传统工艺，又同步引入FCC、FFC等相关先进工艺路线，顺应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趋势，提升产品适配能力和市场响应灵活性。通过多工艺并行布局，公司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在性能、规格、成本等方面多样化需求，从而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公司长期技术储备、工艺优化和产业链延伸提供有力支撑。

（三）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增强规模效应与盈利能力

新募投项目通过进一步扩大产能，有效解决现有产线产能瓶颈问题，满足动力电池及储能市场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供直接支撑。同时，公司将引入先进生产线和自动化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管理，实现生产效率和良率的提升，充分发挥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在生产组织和资源管理方面，标准化、可复制的量产模式将积累宝贵经验，为未来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市场覆盖能力提供可靠保障。通过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不仅能够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和运营效率，还将增强在行业竞争中的稳固地位，实现盈利能力提升，为企业长期战略发展和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新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高，为项目产能消纳提供保障

电池连接系统是新能源电池实现电流传输与信号采集的关键功能组件，其性能直接关系到电池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及使用寿命。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整车厂及电池厂商对高性能、高可靠性电池连接系统的需求不断提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截至2025年11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490.7万辆和1,47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1.4%和31.2%；同时，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2025年前11个月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已达671.5GWh，显著超过2024年全年装车水平。另一方面，中国储能产业联盟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储能装机功率达137.9GW，2025年上半年全国累计装机总储能规模约164.3GW，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9%，储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扩张和技术升级，将有效带动电池连接系统市场需求的稳步提升，为新募投项目扩产形成的新增产能提供稳定、可持续的市场消纳空间，从而为项目顺利实施及达产达效奠定坚实基础。

（二）丰富技术储备与成熟生产经验为项目高效落地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在精密制造领域长期积累了圆刀模切、金属冲压等核心工艺技术，并在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产业中实现了成熟应用，工艺稳定可靠，设备性能高效可控。FCC、FFC等新工艺与现有精密制造工艺高度兼容，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经验快速实现产线爬坡和工艺转化，有效降低新产线建设风险。公司技术储备不仅包括工艺实施和设备操作经验，还涵盖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过程监测方法、设备维护及工艺优化手段，为新产线量产提供稳定技术保障。同时，2024年以来公司已开展电池连接系统产线布局，现有产线已实现批量交付。在产线建设和量产过程中积累的厂房规划、设备选型、工艺布局、调试及量产导入经验，可直接用于新产线建设，提高建设效率，缩短爬坡周期，降低试产良率波动风险。此外，量产经验在生产节拍管理、工艺优化及人员培训方面可形成可复制模式，确保新产线快速达到稳定生产能力，为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投产提供充分可行性支撑，同时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三）优质客户资源保障产能快速消化与市场拓展

公司已与宁德时代、中国中车、智光电气等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核心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与客户协同开展新产品导入、工艺验证及量产导入的丰富实践经验。通过与客户的深度协作，公司能够确保新产能建设与市场需求同步匹配，实现产能投放后的快速消化，有效降低市场拓展风险。公司客户协作经验涵盖产品规格验证、技术方案优化、交付管理及售后支持等方面，能够有效保障新产线在产品质量、交付周期及客户满意度上达到预期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以依托既有客户关系快速获取市场反馈，优化生产计划和产品方案，实现产能与市场需求的高度契合。此外，优质客户资源不仅保证了新产能的消化和订单稳定性，也为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和战略布局提供了持续支撑，从而增强项目的商业可行性、经济效益及长期发展潜力。

（四）完善组织管理体系与运营保障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对产线建设及运营提供全面管理保障。团队在产线调度、质量监控及生产异常应对方面经验丰富，能够确保项目在建设阶段高效推进，在运营阶段稳定运行。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不仅保障产品一致性和交付周期的稳定，还能够有效支持产能扩展、生产优化及技术升级，确保新产线在长期运营中持续发挥高效效益。此外，通过体系化的运营管理，公司能够实现对订单、产能、资源及质量的全面监控，为项目长期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确保投资效益最大化，并为战略目标顺利实现提供可靠支撑。

七、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整体变更，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建设，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公司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能积极响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有利于公司推进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新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该项目投产后，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消化新增产能，将直接影响到项目投资的收益。尽管公司已对新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可行性论证，对该项目的市场、技术、财务等影响进行了详细的预测分析，但如果后期动力电池、储能等下游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辟新市场，将存在产能扩大而导致的销售风险。此外，电池连接系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竞争对手加大投入或新进入者增多，可能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造成冲击。

（二）产品质量风险

新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扩大原有人员及设备规模，在产能快速提升阶段，可能面临研发迭代速度、管理能力及新设备的磨合问题，无法匹配产线规模，导致产品质量下滑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新募投项目涉及新建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人员招聘培训等多个环节，项目管理复杂度较高。如果项目管理不当，可能出现建设进度延误、成本超支、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影响项目预期效果。此外，项目建成后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如果人才储备不足，可能影响项目正常运营。

（四）审批风险

公司后续仍需要按照项目规划情况取得相应的项目备案、环评等行政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展新募投项目，目前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九、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和授权事宜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电池连接系统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

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

十、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募投项目“电池连接系统扩产项目”，并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电池连接系统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电池连接系统扩产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除尚需股东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公司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方纯江

张子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